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上海

Manivest Shanghai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 宏杰集团新年致辞
- ▲ 如何在香港出版期刊
-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意见稿)
- ▲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将不再享受退税优惠

宏杰集团新年致辞

不同寻常的2008年,正渐行渐远成为过往。在2008年里,宏杰集团上下同心,携手共进,无论是在市场开拓、产品创新还是专业推广等方面都做得有声有色,卓有成效。

在新加坡,通过与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我们已经顺利进入当地市场,树立起宏杰在境外行业中的专业形象,集团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在中国大陆,我们特针对外商投资市场,发布与推广了全新的服务产品,使我们在传统的国际工商和税务服务之外,产品更加多元化。

在专业推广方面,我们成功地进行了一系列的酒会、研讨会和展会,为国际客户提供最有效的公司架构设计方案,专业化服务不断升级。

不仅如此,在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宏杰集团在2008年的营业收入仍然取得了超过20%的快速增长,保持了不错的业绩。

脚踏实地方能终行千里。本着“源于亚洲、基于亚洲、服务全球”的信念,凭藉专业主义的执业方式,宏杰集团相信:通过兢兢业业、勤恳踏实的耕耘,我们有理由期待2009年将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牛”年!

值此农历新年来临之际,再次向您致以感恩的问候和节日的祝福!

何文杰 董事 携集团全体员工敬上

如何在香港出版期刊

置身于信息社会,相较于互联网信息的碎片化、片段化,期刊内容无疑具有深度阅读和专业性强的鲜明特点。那么,如何才能便捷而又合法地从事期刊出版的活动以满足市场需求呢?此次,我们将以香港为例,为您介绍如何在香港申请ISSN并进行期刊出版。

期刊出版在香港

作为名闻遐迩的自由港,香港素以贸易自由和言论自由而著称。对于言论自由的重要载体之一——期刊出版,香港实行申请制,出版环境非常宽松。

在香港,个人及团体拥有书刊出版的自由,通过申请可以设立出版社并出版发行书籍及刊物。开设出版社,并无特殊要求。像开设其他商业机构一样,填写申请表,办理商业登记手续并领取商业登记证后,出版社便可开始营业进行期刊的编辑出版活动,而无需任何“调查”或审定。不仅如此,在香港可以申请出版社名称如:XXX国际出版社、国际XX出版社、XXX香港出版社、XXX协会出版社等。名称选择几乎没有严格限制。

通常,香港出版之期刊采用国际标准刊号(ISS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ing),该刊号主要是便于准确、快捷地识别该期刊国别(地区)、名称和出版单位等版权信息。该系统在全世界大部分国家适用,已成为标准期刊的显著标志。

需要注意的是,ISSN和中國大陸地区所采用的带有“CN”标识之国内统一刊号截然不同——前者实行申请制,一旦申请成功将自然获得ISSN,且该刊号主要用于期刊信息检索与查询;而后者则实行审批制,由新闻出版总署严格控制,无法获批国内统一刊号的出版物(即便已拥有ISSN)会被政府认定为“非法出版物”而予以取缔。

总之,香港的出版环境相当自由,期刊出版亦同样如此。那么,申请ISSN以出版期刊杂志需要哪些条件和步骤呢?

期刊出版申请及注册

根据香港相关法例，出版期刊有一个前提条件：申请机构需为香港有限公司，尚无，需先成立香港公司。只要符合这一条，随后的申请是相当简单的。总的来说分为两步：

第一步：填写ISSN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文档，包括：

- 该香港公司的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董事证明；
- 出版人^①、编辑、承印人/商的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刊物的封面和目录以及刊物的中、英文名称和汉语拼音；
- 创刊号日期、刊物的编辑、主编；
- 刊期（如月刊、季刊等）及刊物定价等。

第二步：获取临时ISSN刊号，开展创刊号出版。

ISSN Centre 收到上述文档之后约7个工作日内会分配一个临时使用的国际标准刊号，并要求申请人提供数份已经标明该临时标准期刊号码的第一期刊备案。当ISSN Centre收到该期刊后，会签发一份正式的国际标准期刊号许可使用通知。至此，ISSN刊号便顺利完成申请。此即意味着，随后在香港出版之期刊为合法出版物。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香港《书刊注册条例》（第142章）第3条规定：

- 新书刊之出版人应于书刊在香港出版、印刷、制作或以其他方式印制后1个月内，将五本以最佳纸张印刷或制作之版本，连同附属该书刊、装订完好之所有地图、图片或其他版画，免费送交文康市政司。
- 书刊出版人将书刊送交文康市政司后，应于文康市政司指定之期限内，将文康市政司规定有关该书刊之资料，以书面送交文康市政司，俾其按照第5条规定登记该书刊。
- 凡违反第（1）或第（2）款规定者，即属犯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元。

上述是关于在香港出版环境简介及ISSN申请期刊注册，谨此与您及您的客户分享。倘您对在香港申请ISSN刊号以出版期刊来宣传贵公司之国际形象感兴趣，请与我司联系以获取更为详尽之信息。

^①根据香港《书刊注册条例》（第142章）第2条，“出版人”指书刊之香港出版人或其香港代理人（香港出版之书刊）；出版人之香港代理人或，如无代理人，主要负责印刷或制作书刊者（在香港印刷或制作但非在香港出版之书刊）；出版人之香港代理人或，如无代理人，主要负责影印书刊者（书刊影印本）。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意见稿）

新年伊始的2009年1月7日，商务部便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公众征求相关意见。此次意见反馈的截止日期为2009年1月20日。

此前，涉及到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2004年16号令）和《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4]452号）。

根据意见稿规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将于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而上述两项规定将同时废止。针对于此，宏杰通过对此三项法例进行了彼此对照和仔细研读。我们发现，意见稿在如下几个方面做了较大的调整和变更。具体体现在：

1. 在核准条件方面，意见稿规定，“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及“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须经商务部核准。且在“附则”中对特殊目的公司（SPV）做了明确的界定。即：本办法所称特殊目的的公司系指企业为实现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值得大家关注的是——该“附则”将SPV的范围界定为：境外上市但没有涉及到国际税务规划和资产规划等其他境外投资目的。至于，正式颁布之《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是否会做出进一步的修改，尤为值得欲赴境外进行投资之企业及相关人士注意。

2. 在申报材料提交方面，意见稿增加了企业所需提供之申报文档，如“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环境分析评价”。此外，并购类境外投资还须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可见，中国在今后对境外投资企业在信息披露的要求有所提高。

同时，意见稿对“驻外经商机构的意见”亦做了调整，规定，除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项目“应当”征求驻外经商机构意见外，其余投资“省级上主管部门可视情征求”，相较此前略有宽松。

3.在境外投资范围方面，一个很大的调整便是，“金融企业”将不被包含在“境外投资企业”的范围内。由此不难看出，置身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中国政府在鼓励企业“走出去”境外投资的同时，亦对海外扩张步伐持相当谨慎的态度。

4.在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方面，我们注意到意见稿对此并无明显政策变化。预计，此前的赴港澳投资操作流程仍将有效。而我们宏杰亦一直与中国内地驻香港经商机构——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贸易处，保持着良好的往来交流关系，可以为意欲在香港投资的朋友带来营商香港之诸多便利。

宏杰集团第一时间将此涉及到海外投资之最新消息告知与您，希望能够有助于您及客户在营商中作为参考。鉴于目前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仍处于意见征求阶段，具体的核准条件有待正式文件出台。我司将会持续关注该办法之正式条例及细节，并与您分享《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和《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等相关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将不再享受退税优惠

为配合中国增值税转型改革，最近中国政府出台了《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停止执行对外商投资企业采购中国生产的设备可全额退还增值税的政策。该法例已于2009年1月1日开始生效。

外企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变化一览

- 1999年8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出台，规定：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如该类进口设备属免税目录范围，可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并按有关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
- 2008年1月1日，随着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生效，原有的采购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被取消。

- 2009年1月1日，此次将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退税取消。

由此可见，至2009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中，所涉及之外企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和“退税”两项优惠均已不复存在，内外资在税收方面日益“一视同仁”。

特别过渡期：2009年6月30日前外企仍可享退税优惠

为保证政策调整平稳过渡，外商投资企业在2009年6月30日以前^①购进的国产设备，在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可选择按原规定继续享有增值税退税，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2008年11月9日以前获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并已于2008年12月31日以前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二） 2009年6月30日以前实际购进国产设备，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 （三） 购进的国产设备已列入《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
- （四） 对于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监管，监管期为5年。在监管期内，如果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或者发生转让、赠送等设备所有权转让情形，或者发生出租、再投资等情形的，企业应当向主管退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需要注意的是，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额，不得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销项税额。



取消退税优惠的影响和应对建议

当前，中国增值税的转型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虽然有所影响。但鉴于其退税优惠是逐步进行的且所涉税率并不高，因此其实际负面影响不会太大；且对不同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影响亦有所差别。

对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由于其现在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需再计入成本，反而有利于此类企业增加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方面的投资。同样，对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以内销为主的企业因其原有优惠政策早已被新的税法所替代，因此基本没又影响。

唯一会受到影响的是以出口为导向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因为新政策实施后企业购买设备不再免税或退税，其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又无从扣抵。这可能会导致部分此类外商投资企业形成一定待抵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从而造成资金占压。

针对以出口为主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或受政策变化影响，宏杰建议此类企业可以利用保税港区和出口加工区寻求出路——因为位于保税港区和出口加工区之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仍可享受进口设备免税的优惠政策。

就上海而言，可供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选择的保税港区和出口加工区包括：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上海漕河泾出口加工区、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B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上海闵行出口加工区、上海出口加工区等。倘您及您的客户对保税港区和出口加工区之税收优惠政策及最新投资信息感兴趣，请不吝联系我司。

①含本日，下同。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35 3358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